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1)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 A L C Y O 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運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

釋 義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約46.4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王毅先生

龍經先生

弓劍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興山路18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敬啟者：

(1)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年度上限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通告。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內部監控

本集團須向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取得威高集團所需產品之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價，以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此外，為確保符合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審批過程：

- (i) 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本集團將促使向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取得威高集團所需產品之報價；
- (ii) 經參考以上比較，獲授權員工須確保威高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倘獲評估為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約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402,700,000元	685,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

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初開始，本集團接獲來自多間醫療機構的口罩、防護裝備、手術衣及消毒用品（「防疫用品」）的訂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發佈的《關於印發應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該通知」），當中載列供醫療機構的規則及指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即將來到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秋冬季傳播。該通知指出，所有相關醫療機構應維持各種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防護裝備、醫用耗材及消毒用品）的存貨水平，原則上應滿足醫療機構30天滿負荷運轉需求。鑑於額外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將會不足夠。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分別規定的原定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原定年度上限	800,000,000元	95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00,000元	1,40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原定年度上限，以及由於該通知導致各醫療機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防疫用品的預期額外需求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而釐定。自本集團開始向威高集團採購防疫用品以來，本集團向威高集團購買防疫用品之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基於(i) 防疫用品之採購金額；(ii) 該通知所載之措施；及(iii)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意向而了解的銷售需求，預期購買防疫用品之總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至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有關釐定基準及計算原定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超出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確保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會超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威高集團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並於中國經營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涵蓋八大業務領域，包括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本集團以自有品牌包括「潔瑞」、「威高骨科」、「亞華」、「邦德」及「海星」出售產品。有關產品在全球銷售。

董事會函件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配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47.89%投票權之控制權之以下股東，鑒於彼等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威高集團公司	2,099,755,676	46.43%
張華威先生 (附註)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附註)	18,392,000	0.41%
周淑華女士 (附註)	15,300,000	0.34%
總計	<u>2,165,847,676</u>	<u>47.89%</u>

附註：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各自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整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至27頁。

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附錄。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增加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各醫療機構對口罩、防護裝備、手術衣及消毒用品（「**防疫用品**」）的額外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框架協議原定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夠。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6.43%權益，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因此，威高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威高集團公司、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偉雄先生、付明仲女士及王錦霞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兩項先前委聘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以及即將進行之潛在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除就吾等之委任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交易之任何訂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故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陳述，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事實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述之任何陳述（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之相關會計記錄（如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可公開可得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之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且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若干公開可得的已刊發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之資料可靠，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威高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人士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內部監控、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威高集團之資料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主要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一間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及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貴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涵蓋臨床護理、創傷管理、血液管理、藥品包裝、醫學檢驗、麻醉及手術、骨科產品及介入產品。

(b)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364,081	8,808,861	5,091,205	4,943,334
毛利	6,505,197	5,389,154	2,941,757	3,136,1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	1,844,883	1,472,935	969,996	937,09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0,364,1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808,900,000元增加約17.7%。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增強產品組合導致臨床護理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255,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4%；(ii)進一步擴大貴集團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及擴大客戶群，導致藥品包裝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81,0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4.1%；(iii)通過進一步鞏固貴集團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以及進一步滲透分銷渠道、搭建物流平台等措施，骨科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555,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1.8%；及(iv)介入業務約人民幣1,655,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4.6%。貴集團將透過利用資源擴大愛琅醫療器械控股有限公司之產品於中國之銷售而擴大介入業務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率由去年之約61.2%增加至約62.8%，主要是產品結構變化產生的影響。主要由於上述各項，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72,9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44,9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2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091,200,000元，較上一期間之約人民幣4,943,300,000元增加約3.0%。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有關增加主要由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所帶動：(i)藥品包裝業務錄得約人民幣764,5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長約22.1%，此乃由於預充式注射器進一步擴大在生物製藥包裝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形成廣泛客戶基礎；及(ii)骨科業務錄得約人民幣830,6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長約21.8%，此乃由於通過進一步鞏固在脊柱領域的市場地位、加大關節產品市場推廣、進一步滲透分銷渠道，以及搭建物流平台。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i)臨床護理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077,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860,600,000元，下降約10.4%，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及(ii)介入業務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13,6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783,300,000元，下降約3.7%，主要是受到國外疫情影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約63.4%下跌至57.8%，主要是新冠疫情導致產品組合變化產生的影響。然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37,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970,00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3.5%，此乃由於相關期間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之百分比跌幅大於貴集團毛利之百分比跌幅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738,947	13,728,717
流動資產	12,454,779	12,597,021
流動負債	3,867,314	4,551,027
非流動負債	4,330,614	4,777,901
資產淨值	17,995,798	16,996,8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7,316	16,185,174
非控股權益	768,482	811,636

1.2 有關威高集團之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為一間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流服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配送業務。

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6.43%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威高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2.1 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初起，貴集團接獲來自多間醫療機構的防疫用品訂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發佈的《關於印發應對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醫療救治工作方案的通告》（「該通知」），當中載列供醫療機構的規則及指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即將來到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秋冬季傳播。該通知指出，所有相關醫療機構應維持各種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防護裝備、醫用耗材及消毒用品）的存貨水平，原則上應滿足醫療機構30天滿負荷運轉需求。鑑於額外需求，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將會不足夠。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

2.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0元。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3.1 年度上限之背景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i)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之利用率；及(iv)有關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過往或現有年度上限	270.0	440.0	800.0	950.0
過往交易金額	260.0	402.7	685.3 (一月至十月)	不適用
年度利用率	96.3%	91.5%	85.7%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	1,4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基於上文所載之原定年度上限，以及由於該通知導致各醫療機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防疫用品的預期額外需求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而釐定。自 貴集團開始向威高集團採購防疫用品以來，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購買防疫用品之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基於(i)防疫用品之採購金額；(ii)該通知所載之措施；及(iii)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意向而了解的銷售需求，預期購買防疫用品之總採購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至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50,000,000元。

3.2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與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計算。下文載列吾等根據所審閱的相關計算對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

(a) 對醫療產品的預期需求

吾等獲告知並了解，於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中， 貴集團的原先採購預測及對醫療產品（如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機器配件及零件，以及辦公文具）（「**醫療產品**」）的預期需求（其構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的基礎）將維持不變。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605,30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約75.7%，屬 貴公司預期範圍內。

有關吾等對醫療產品的年度上限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市場前景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請參閱吾等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的函件。

(b) 對防疫用品之額外需求

吾等亦自與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相關計算中注意到， 貴集團管理層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防疫用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初起， 貴集團接獲來自多間醫療機構的防疫用品訂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此乃由於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醫療救治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發佈的該通知，當中載列對醫療機構的規則及指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即將來到的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秋冬季傳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該通知並注意到，作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秋冬季傳播的其中一項措施，所有相關醫療機構應維持各種醫用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防護裝備、醫用耗材及消毒用品）的存貨水平，原則上應滿足醫療機構30天滿負荷運轉需求。為使醫療機構可實施該通知所載的措施，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各醫療機構對防疫用品的需求將會增加。為滿足需求，貴集團可能為其客戶採購相關防疫用品。吾等已取得所有向貴集團訂購防疫用品的客戶清單（「該清單」），並自該清單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底，來自該等客戶的預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根據該清單，吾等隨機選擇及審閱(i)與貴集團向其獨立客戶銷售防疫用品有關的兩組銷售記錄樣本（「銷售樣本」）；(ii) 貴集團與威高集團之間來自銷售樣本的兩組採購記錄（「採購樣本」）；及(iii)其他獨立供應商就與採購樣本產品類似的產品提供的四組報價樣本。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威高集團根據採購樣本向貴集團提供的防疫用品之價格及／或條款(i)低於貴集團根據銷售樣本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ii)與獨立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此外，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自貴集團開始向威高集團採購防疫用品以來，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防疫用品的累計金額已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000,000元增加至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5,50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目前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期間，防疫用品的累計採購額將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84,500,000元至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並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約12.5%，達到約人民幣450,000,000元。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預期乃根據(i)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防疫用品採購金額；(ii)該通知所載的措施；及(iii)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意向而了解的銷售需求。

(c) 吾等的意見

經計及原先對醫療產品的採購預測，以及對防疫用品的額外需求，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報告規定及條件

4.1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

- 於訂立任何採購協議前及於每季度， 貴集團將促使就威高集團所需之產品取得最少兩間獨立供應商之報價；
- 經參考以上比較，授權員工將確保威高集團提供產品之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將為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有關比較將提交予會計經理審閱；及
- 於會計經理審閱後，如獲評估為符合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其將進一步提交予 貴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4.2 吾等對內部監控措施之分析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程序。就採購防疫用品而言，吾等亦已按上文「3.2 吾等對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一節內「(b)對防疫用品之額外需求」一段所述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文件樣本，並注意到其大致符合上文所述之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必須准許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目的充分取得其記錄；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確認所規定的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佈。聯交所可能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及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吾等已取得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 貴公司核數師編製的獨立保證報告，當中 貴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貴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乃按照各定價政策進行，並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4.3 吾等之意見

經計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報告規定，尤其是 (i) 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已存在合適措施以監察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陳志安

黎振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陳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陳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黎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32,400,000	0.72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18,392,000	0.41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5,300,000	0.34

附註：

- (1)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際控制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陳林先生為本公司196,000股H股之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4%。

一般資料

(ii) 於威高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好倉)	註冊資本	佔 威高集團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張華威先生	實益權益	21,960,000	1.83
王毅先生	實益權益	4,880,000	0.41
周淑華女士	實益權益	12,200,000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段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權益性質 (好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威高集團公司 <small>(附註)</small>	實益權益	2,099,755,676	46.43

一般資料

附註：威高集團公司直接持有1,982,755,676股股份及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7,000,000股股份。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制89.83%權益，而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學利先生控制51.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4.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其他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聲明

以下為其所出具意見收錄於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同意書，同意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已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可供查閱，並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1. 採購框架協議；
2.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3.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一般資料

4.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
5. 本附錄「8.專家聲明」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6.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現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6)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閆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29樓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龍經先生

王毅先生

弓劍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